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降低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深先生、赵利辉女士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如异议股东未能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